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以 E-mail 和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第九届监事会 3 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开立非融资类保函的议案》

由于投标等业务需要，公司拟定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非融资类保函业务，业务采用全额保证金方式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亿阳集团签署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亿阳信通关于拟与亿阳集团签署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部分受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9）。

本项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义祥先生和王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袁义祥先生和王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曹星女士、韩东丰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需进行补选。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董事长袁义祥先生提名，董事会拟增补董事杨殿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增补董事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5 人）

主任（召集人）：袁义祥

委员：杨殿中、陶恒亮、陈晓峰、郭介胜

二、审计委员会（3 人）

主任（召集人）：王景升

委员：郭介胜、王磊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3 人）

主任（召集人）：郭介胜

委员：李晓斌、李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

《亿阳信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3 日